子笑地的春日期 当出 **三、地** 間: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一 为引行之 一。本部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六大委員會選紀錄 省政府建 桃 台北 台北市工 政府建設局土木課長 政府建設局長 務 設 局局長い 廳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課長 技士 王《士 王 英 垩 代 天 永 維 永 昌 諤 相 增

"故意关会光引将花牙在矣地如春时提出说行

台中 台北 台中 縣 縣 敝 政 沙 政 府 府 鹿 鎭 建 建 公 設 設 所 局 局 建 辮 股 設 長 事 課 員 技 士 劉 林 涌

大宣 讀第十五次委員會 五、主席:馬 寶 華 石門

地

方

建

設

委

員

會

朱

普

租

紦

綠

:白

國

駦

紦

錄

七、報告事項:

主 席 報告 前前 奉行 数 進 政院 審 核 台 都 四 市 7 計 八 剖 案 內 五 經 提 Ŋ 交 本 號 曾 令 杪 第 發 + 三次 穗 統 委員 府 臨 時 會 議 行 討 政 改革 論 决 談選三 委員 會 點

在 如 茲 次 卷 並 將 行 政 謹 上項 按行 院 決議 台 ЛU 政 数 + 以 革 八 本 內 部 委 員 六 台 會 七 (18)原 五. 內 地 ≇ 字 號 쵏 4 辨 篤 核 法 以 分 70 爲 人 案 O 网 項 X 八 풺 本 號 呈請 院 於 第 秘 魯 處簽 行 項 訂 政 院 具 定

正

都

市

計

劃

先

行

公告

節

係

屬

行

政

措

施

内

政

部

E

潭

辦

應

飭

注

意

實

施

於

或

修

意

見

核

示

紦

銯

建

議

定查 以按 現 項 + 行 萬 Á 都 人 口 在 口 市 計劃法 + 爲 萬 分 人 第六 以 傑 進 下 條 之 似 規 非 市 定 埋 鎭 想 其 一都 應 都 市 從 市 計劃 艮 計 計 副 議此 擬 授 定後應 權 項 省 間 政 送 選 府 由內 且 審 牽 定 败 涉

部

會

同

網

現

行

法

規

節

內

政

部

經 計 係 院以 計劃 劃 核 機 之 時 定 台 對 (48)審 公 核 定呈行 中 定 佈 內 央 字 後 似 及 第 以 如 存 政 地 四 175 方 9 與 院 變 政 法 更 備 府 七 定 仍 案 核 號 程 應 交 序 定 令 依 地方 嚾 辦 飭 前 之劃 政 內 理 項 政 蛟 Z 府 宜至 規 公佈 分標 部 定 辨 教行」 有 進 瑘 辨 闢 應 理 在 进 案 都 <u>___</u> 因之 同 意 本 市 案 研 條 計 辦 擬 劃 在此 第二 法 飭 項規 之修 內 項 經 政 條 部 文 定 提 Œ 交 於 間 修 都 本 修 題 Ē 前 院 市 訂 前 行 巳 都 計 都 劃 政 市 由 市

八計

繿

决

議

事

項

本

會

報

告

建

鑴

案

研

議

小

組

第

#

九

次

會議

討

決議

「與

秘

書處

意見辦

理

等

因

到

茲 部 本 經 會 會 交 第 勸 通 + 宗 部 五 骏 次 會 特 委 同 提 合 員 出 灣 會 報告 省 議 討 政 鵨 再 府 請 決議 及 討 新 綸 竹 事 縣 項 會 政 第 勘紀 府 案 依 爲新 錄 照 附後 協 商 竹 處 郵 局 理 原 局 則 址 實 翻 建 地 之決 勘祭 後 議 再 由 提 內 政 本

會

計

綸

部

國

防

決議 之公 園 悬 地 應 ¥ 保 留

3. 2 據 易 有 新 建 且價 竹 之郵 格高 縣 面 積 政 局正門應 昻 府 三六 又當 萷 早 及 0 地 改 新 迩 人 民 竹 設 於 翻 習 縣 面 建 慣 鄒 | 對民 Ê 並 縣 長條 以 均 衆 煡 最 活 悉 之出 經 動中心道路之一 該 湾 集 席 處 中 爲 該 大 有 郵 政 座 效 之方 淼 局 址 會 面以 先 式 本 利 便 後 便於相在配 民 申 用 之 土 稱 原 地 另 筧 則 准 地 合並壯 該 址 局 頗 就現 爲不

市容

4 郵 局周國 應儘量種植樹松木藉與外界隔離並配合公園 前經 本 會第 + 五 次 會 議 决 議 * 地 勘 **奎**後 建設以美化環境 再

開 於石 門 都 市

可 意見至於實施地勘查日期另行訂定等 及 計劃条

語紀錄在卷現

經將李委員先良畫面

意見本部地政

、各在案

行

討

稐

並

請各委員

提供

决議·各委員 其餘 台灣省政府書面意見等分別送各委員研究參考及石門地方建設委員會查照 各委員 對 石 害 門 面 都 一意見尙 市 計劃案 未准 之意 送部又實 見 仍 請 、地勘 繼 續 查 送 日期 由 內 如 政部彙轉 何確定提請 石 討 46

並於實 與各有關 地 勘祭時 機關 連繫商給後再通知各委 由石 門地方建 設委員 員 會 Ħij 低 往 員予以分別說明至實 門地方 地勘 査 建設委員 日期 由 內 會 政 査

准 以 資 台灣省政 簡 捷省費 府 函據 案提 合北 清 計 縣 政府 솖 呈爲台北至新莊間爲配合美援道路計劃擬新闢道路

決議 美援 行保 計 創等 應 件 送部 由 台 俟下 灣 省 次曾 政 府 議時 建設 廳 再 行 典 計 台灣省政府交通 盆 處先行連繫

暫

留

並準備

詳

細資料

及

段

部

照

決議 (四) ・不予 准台灣省政 變 更 惟 府 現 函據 有河流 台北 以 **!** 政府 外 至 呈爲 都 市 計 中和 劉道 那學 邊沿之土地 校預 定地部份變更爲工 應保留為綠地之用 業區一案提請計

(五) 准台 灣 省 政 府 凼 壉 合业 nx 政 府 呈請 愛更新 店 鎭 都 市 計劃 三項提請

釜

3

現

新

店

鎭

火

車

站

後

面

以

及歐兵團一帶原計劃爲保留地區及農業地區請變更爲

住宅

自(2) 2 現 新 號道 店飯 路 以 一大坪林段廿張小段及七張小段原劃 南 (7)號道 路 以 北 (1)號道 路 以 西 (12) 號道 爲再 衉 發展區請改劃 以 東 (原劃定 爲再 爲工業區及住宅區

段 准于 改 爲

住宅

區

自(7)

號道

路

以

南

(3)

號追路

以

(北(1)

號道

路以西(2)

號道

路

以東

原

劃

發展

區

之

區

爲再發區之段 落 仍應保 留

台灣 省 政 府

來文

中

旣

經

| 敍及

「有

碍居住安寧且兒童

在鐵路附近嬉戲易聲

危險

不太

討論

台 理 1灣省 想 等意 政 府 見本案不予 函據台北市政府呈請撤銷

塞 內 初

意見不

其矛質原因何

在

華

初商

校門外預定地台北

市教育局請求撤銷而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請求保留

萬

1.

商

#

校

預

定

地

何

時

設定

?於設定之初究

係專

爲該

初 商

舉

校

抑 或

包括

初

級中

政

部

函

請

教

育

部

轉飭

台

灣

省

教育

離先

行

査

明

左列

各

事項

後

再

譲

萬華

初商校門外預定地

案提請討論

(大) 准 :由内

Δ

於

照条

通

子初級職業 校與普通初級中學 計劃設立班級數目及 容納人數如何?又學校預定地

究需若干 面積 始為 尤當

出准台灣省政府 指 定 改 為公園 預 函 接 定 地但未 台中 縣政 合實際情 府呈爲沙庭鎮 形 請 准 子獲 都市 過順信 議修 变 爲 域內原擬定學校預定地經 住宅 區 案提請 討 繿

撤銷

決議 照 案 通 過

八准台 提講 計 灣 省政 繻 府 图據台中縣政府爲沙鹿鎭變更都市計劃第六號綠地之一 部份爲工業區案

散

決議:不予通過仍應保留

爲綠

地

會勘 新 附 竹 郵 勘新 內 局局 政 址 竹郵 部 都建 局 國 事 局 防 部 座 址 談 翻 建 會 交 紦 通 一案 鐱 部 會 多談 同 會紀錄 台灣 省政 府及新竹縣政府等有關機關

7.5

一、地 一、時 間: 點 ・新 四十 竹 郵 八 年十 政 局 局 長 月 室 五

H

星

期

四

上午

會勘機關代表

交 通 部 周 王 士

英

士

2據新竹縣政 價格高昂又當地人民習慣上均熟悉該處爲郵政局址本便民之原則准該局就原有建坪範 府前呈及 新 竹縣 鄒 縣 長滌之出席本 次 座 談 會先 後 申 稱另覓地址 一頗爲不 易且

大、會勘結 綸

席報告: (馬 略 華

五、 主 主 席

新竹電

腅 政 府

鄒

新竹

電信管

理

局

省政

府

建

設

李

昌

內

政

部

馬

防

部

Ī

諤

郵

政

管理

局

安

國

周

石

公

文

中

啓

范

吳

信 局

뗃

人已有之公園綠

地

應予

保留

新竹

郵

局

光

漢.

錄

白

國

儘 局 量 IE 門 楎 植 臐 改 樹 木 殼 籍 於 與 面 外 鲞 界 民 隔 衆 離 活

外郵

局

周

圍

爊

井配合

園

肂

一設以

美

15

瓔

境

心道

路之

面

以

便

相

互配合丼壯市容

建

後

郵

翻

律

並

以

最

經

濟

有

效

方

式

利

用

土

地